

# 金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准予粮食收购资格续期行政许可决定书

金市粮许可〔2020〕第02号

金华市婺城区雪龙米厂：

你（单位）提交的关于粮食收购资格续期事项的行政许可申请，我局已于2020年5月15日受理，经审查，你（单位）的申请，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符合粮食收购资格延续的法定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五十条《浙江省实施〈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〉办法》第九条等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的粮食收购资格予以延续，有效期限为2020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14日。

金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2020年5月15日

